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前租務協議（「前租務協議」）之公告（「公告」），該前租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謹此公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業主訂立新租務協議。

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之定義，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根據新租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全年上限（如下文所述）低於上市規則所適用百分比率之5%，而年度總代價低於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68條及第14A.71條，訂立新租務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布及年度審核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前租務協議之公告。該前租用協議由附屬公司及業主訂立，以租用該物業作貨倉用途，租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並附設額外三年生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業主訂立新租務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新租務協議之細節

新租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租客：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

業主：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物業地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2-14樓（包括其中各層）A-D廠房單位及位於同一物業之3號及28號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每月租金

23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

訂金

705,000港元，相等於三個月租金，附屬公司於簽署新租約時支付

每年應付租金

2,820,000港元

合併計算下的三年代價

8,460,000港元

免租期

沒有免租期

全年上限

本集團按新租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租金支出將不超過每財政年度2,820,000港元。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業主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各為每年2,46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為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而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的主要股東為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Voice Limited、New Happy Times Limited 以及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76.43%。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新寶先生為New Happy Times Limited之董事，謝新法先生為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股東，謝新偉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均為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之董事/股東。

而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Voice Limited、New Happy Times Limited 以及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同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76%。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新租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各全年上限均為2,82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所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門檻。因此，訂立新租務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68條及第14A.71條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遵守申報、公布及年度審核規定。

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均持有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的利益。因此，彼等在披露上述利益後，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業主一直將物業租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貨倉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業主與附屬公司就物業所訂立之前租務協議（月租2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屆滿。而前租務協議之詳情已收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刊登之公告內。前租務協議容許附屬公司行使生約權利，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物業，惟租金及按金除外。本公司認為，為物業訂立新租務協議，從商業角度考慮，為有需要及有利的，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繼續使用該物業為貨倉。

租金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i) 黃開基測計師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就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值租金編制的報告，及 (ii) 本集團就該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黃開基測計師行為一所受本公司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可資比較之物業的市值租金資料，向本公司提供就該物業市值租金的意見。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務協議的條款(a)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 較市值租金水平有16.1% 之折讓，(c)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及 (d) 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租金將由附屬公司從其內部資源按月撥付。

新租務協議並無關於提早終止協議之條文。

董事會的建議

經審核新租務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後，董事會（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佔有利益的董事已放棄表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認為概無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本公司的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業主之資料

怡邦行集團（所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批發及零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業主則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為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務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物業的租務協議，訂約方為附屬公司及業主；
「該物業」	指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2-14樓（包括其中各層）A-D廠房單位及位於同一物業之3號及28號停車位
「前租務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就該物業的租務協議，租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屆滿，訂約方為附屬公司及業主；

「附屬公司」 指 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